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29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；2016-2017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16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接獲的通報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：

年份	電力事故數字
2015	361
2014	401
2013	359
2012	402
2011	353

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，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、電業承辦商、合資格人士、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、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、調查電力事故、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等的規管工作。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，因此並無相關開支。

- 完 -